"海南凯立案"引发的思考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2/2021\_2022\_\_E2\_80\_9C\_E 6 B5 B7 E5 8D 97 E5 c33 42059.htm ---实体方面 一、中国 企业诉证监会第一案---案件主要事实 1994年12月30 日,民营企业海南长江旅业公司联合其他5家股东发起成立 了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,意在用"业主投资修 路,政府综合补偿"的办法在海南中部修建一条全长172公 里的高等级公路。1997年2月,公路一期工程动工。公 路总投资50个亿,凯立想到了上市,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 室和海南省政府同意了它的要求,从国家民委那里,凯立得 到了一个指标。1998年2月,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综合处 官员致电海南证券管理办公室,表示经研究同意凯立公司上 报预选申报材料。6月29日,凯立公司提交了材料。随后 ,中国证监会两次来人调查审核。第一次是在当年8月,用 了4天时间,一个月后,凯立公司派人到证监会询问情况, 得到"没有问题,等候通知"的答复。但是等到1999年2 月,他们得到了"要做好不上市准备,但未说明原因"的结果 。凯立公司董事长卫凯征十分气愤,于是写信给当时的证监 会主席。1999年5月底,证监会第二次派人到达凯立公 司,此次停留一个小时。此后凯立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申请 就基本没有了消息。1999年7月26日,凯立公司把此 事捅到了国务院,有关领导作了批示。随即,中国证监会给 国务院领导提交了一个报告,指出"凯立公司97%的利润虚 假,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,不符合上市发行条件","我会已 决定取消其股票发行资格"。9月12日,国务院办公厅将此 报告通过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转送凯立公司。 2000年2月 2 1日, 凯立公司突然对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诉讼。 1 0 月 19日凯立告证监会案开庭。中国证监会一再指出,它之所 以退回海南凯立的A股发行预选申报材料是因为对方的会计 资料不真实。 中国证监会表示,海南凯立成立时,大股东长 江旅业出资是16亿元,其中以"木棠工程开发权"(包括部 分应收账款)作价1800余万元出资,并将工程收益转让 海南凯立,这违反了《公司法》。该法第80条规定,股份 公司发起人只能用货币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 土地使用权出资。海南凯立认为:有关合同上以"工程开发 权"出资的字样实际上是对合作方式的误解。根据验资报告, 实际的记载是:长江旅业是以1800万元"实物"作为出资 凭证的。这个实物是长江旅业实施该工程时的必要支出,工 程开发权并没有实际上被当作出资凭证。比如做工程的规划 需要钱,一些必备的设施需要钱,但是现在这些钱不用还我 , 算我的投资。中国证监会的律师陈华则说:"它这1800 万有工资、水电费,这是花掉的钱,费用是没有对应的实物 的。我觉得这是一项债权,因为我在施工过程中花掉了很多 钱,你在结算工程款的时候应该把这笔钱补给我,这是一个 债权。新的公司没有实际资金到位。那你怎么能说你出资了 呢?"双方产生的另一重大分歧是海南凯立是否将另外一个企 业的利润作为自己的收益上报。 中国证监会方面表示:在审 查预选申报材料过程中,发现海南凯立3年中97%的利润 应该属于长江旅业,说明海南凯立将另外一个企业的利润作 为自己的收益上报。海南凯立表示,在该企业成立之初,长 江旅业将工程收益权全面转交海南凯立,并得到了工程发包

方amp.#0.木棠管委会的确认。管委会也承诺只与海南凯立发 生业务联系。所以,海南凯立的利润报告是真实的,不存在 虚假问题。中国证监会同时指出,凯立公司1995年到1 9 9 7 年间的营业收入不真实。因为木棠工程是长江旅业在 1992年11月至1994年6月期间完成的,而且已对 1994年6月29日之前支付的19亿多元工程预付款进 行了结算。但是海南凯立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1993年的 《施工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》中的结算规定,他们以 前所做不能算是结算。该制度指出:"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和提 供劳务、作业,以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单经发包单位签证后 ,确认为营业收入","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土地、商品房 在移交后,将结算账单提交买方并得到认可时,确认为营业 收入的实现。"二、对本案评析之一:"木棠工程开发权"能否 作为出资方式? 出资方式是指各投资者认缴资本所采用的方 式,《公司法》第80条规定:"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,也可 以用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。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 ,必须进行评估作价,核实财产,并折合为股份。不得高估 或者低估作价。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的规定办理。发起人以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 金额不得起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。"由此可 见,公司法只规定五种出资方式:货币、实物、工业产权、 非专有技术、土地使用权,没有"等等"。中国证监会据此认 为以"木棠工程开发权"作为出资方式不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 ;而凯立认为:长江旅业是以1800万元"实物"作为出资 凭证的。这个实物是长江旅业实施该工程时的必要支出,工

程开发权并没有实际上被当作出资凭证。笔者认为,凯立将 工程支出理解为"实物"是说不通的。凯立可以将其工程支出 理解为资本性支出,但资本性支出在会计上应确认为""无形 资产与递延资产",不能作为"固定资产",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第30条规定:"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,单位价值 在规定标准以上,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 ,包括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运输设备、工具器具等", 既是"实物",应指"有体物"。所以我们可以排除工程支出为" 实物"的观点。但中国证监会的律师将工程支出理解为一项债 权也是错误的,债权存在的前提有债务人,没有确切的债务 人,不能将此支出确认为"债权"。笔者认为,这种工程支出 可以资本化为"无形资产",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第31条规定:"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,包括专 利权、非专得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商誉等" , 如果这是一项无形资产, 可不可以作为出资方式? 在五种 出资方式中,唯一与其沾得上边的是"工业产权","木棠工程 开发权"是否属于工业产权呢?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 第1条规定:"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、实用型式、外型 设计、商标、服务1标记、厂商名称、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 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。" "木棠工程开发权"属于"特许(专营权 )",不在工业产权之列。由此我们可以断言:"木棠工程开 发权"不属于现行五种出资方式中任何一种。 行文至此,大家 可能认为笔者支持中国证监会的观点:"木棠工程开发权"出 资不符合规定。且慢,《公司法》没有规定可以以"木棠工程 开发权"出资,但同样,《公司法》也没有规定不可以以"木 棠工程开发权"出资,事实上,我国公司出资方式早已打破《

公司法》规定,"债转股"就是以"债权"出资的,债权同样不包 括在《公司法》五种方式之内:换股并购以"股权"认购股权 ; 隆平高科以"袁隆平"姓名权出资, 更是打破了规定……按 照《公司法》规定,著作权也不能作为出资方式,计算机软 件属于著作权的一种,著作权不能出资,意味着计算机软件 也不能出资。《公司法》如果实行的是"出资方式"法定原则 ,即不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五种方式之内的任何资产都不可 以作为出资方式,在新经济时代显然是匪夷所思。故笔者认 为对《公司法》出资方式规定应作目的性扩张解释,所谓目 的性扩张,指为贯彻法律规范意旨,将本不为法律条文的文 义所涵盖的案型,包括于该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之内。 故笔 者认为,如果"木棠工程开发权"是一种"特许(专营权)",应 该可以作为出资的一种方式,但是否属于"特许(专营权)" .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,并不能认定。故凯立应改变辩论策略 ,将"木棠工程开发权"定性为"特许(专营权)";如果不能, 则难圆其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